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內部控制稽核辦法  
修改條文對照表

107.06.0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07.06.19 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  
111.3.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1.6.24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 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.1.19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| 修正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現行名稱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內部控制稽核辦法 |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內部控制實施辦法 | 文字酌作修正 |

#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內部控制稽核辦法

107.06.01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06.19 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1.3.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1.6.24 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1.11.24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.1.19 111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校長檢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程度，衡量學校營運之效果與效率，適時提供改進建議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實施，依據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》第14條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設置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，置委員 5 人，辦理內部稽核業務。委員會隸屬於校長之專責稽核組織，每學年改派委員，並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聘任，得連任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並得請相關單位推派代表列席。會議議案如須交付表決時，以在場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。

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校長指派同仁兼任。

第三條 委員會應依規定對學校內部控制進行稽核，以衡量學校對現行人事、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、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，並不得牴觸會計職掌，其職權如下：

一、人事、財務、營運等事項內部控制之事後查核。

(一)本校就教職員工下列人事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重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1.聘僱、敘薪、待遇、福利、保險、退休、資遣及撫卹。

2.出勤、差假、受訓、研究、考核及獎懲。

(二)本校就下列財務事項，訂定作業程序、內部控制重點及稽核作業規範：

1.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。動產之購置及附屬機構之設立、相關事業之辦理。

2.募款、收受捐贈、借款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
3.資本租賃之決策、執行及記錄。

4.負債承諾與或有事項之管理及記錄。

5.獎補助款之收支、管理、執行及記錄。

6.代收款項與其他收支之審核、收支、管理及記錄。

7.預算與決算之編製及管理，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之揭露。

8.印鑑使用之管理。

9.財產之管理。

(三)本校就營運事項，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；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：1.教務與教學事項。

2.牧育與學生事項。

3.總務處事項

4.圖書事項。

5.神學研究所事項。

6.基督教研究所事項。

7.秘書室事項。

(四)本校就關係人交易，訂定管理規章及設計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點。

二、現金出納處理之事後查核。

三、學校現金、銀行存款及有價證券之盤點。

四、財務上增進效率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查核及建議。

五、專案稽核事項。
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責如下：

一、依風險評估結果，擬定稽核計畫。

二、辦理內部稽核業務，並作成稽核報告。稽核報告經校長核閱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報告。

三、稽核時發現之缺失或建議事項，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，並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四、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，或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，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。

五、稽核時，應秉持獨立超然之精神，以客觀公正之立場，確實執行其職務，為確保稽核過程之客觀性，不得稽核自己或利害關係人之業務。

第五條 委員會於稽核時所發現之本辦法缺失、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，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，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作成稽核報告，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。

前項所定其他缺失事項，應包括：

一、政府機關檢查所發現之缺失。

二、會計師於財務查核簽證或專案查核所發現之缺失。

三、其他缺失。

第一項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，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
第六條 本校應訂定內部稽核作業程序，明定稽核項目、稽核時間、稽核程序及執行方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，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